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三村 2026 年集体

经济项目—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三村

发 包 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第三村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包头市云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第三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包头市云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三村 2026 年集体经济项目一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三村

二、工程内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三村 2026 年集体经济项目一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村委会自筹资金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822500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最终以工程单

让价格结算。其中柒拾玖万伍（795000 元）由甲方支付，剩余贰万柒仟伍佰元（27500 元）由乙方支付。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_\_\_\_\_

(1)负责做好建筑的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2)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核实工程量，以及甲方承担有关事宜。

丙方负责人: 郝文涛

(1)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现场。

(2)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丙方应承担的有关事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施工准备

开工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7.1 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违反前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7.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2.1 甲方有权拒绝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需经甲方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 八、竣工退场

## 8.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后，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应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应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应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出售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丙方。

## 8.2 地表还原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九、承诺

9.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甲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工程保修

### 10.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质保期限 1 年。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十一、责任范围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并支付丙方工程款。

丙方责任:

-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
- 2、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3、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内管理，妥善处理好与村民之间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丙方执 叁 份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二十五日前向发包人报工程量进度报表，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材料采购款。

2、工程完工审计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无息），质保期一年内全部结清质保金余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24h 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件 3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 12.4.1 款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第三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包头市云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三村 2026 年集体经济项目一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揽或实施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第三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丙方:包头市云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代码: 9115020711459103XB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

邮政编码: 014060

法定代表人: 岳树勋

电 话: 0472-7140254

开户银行: 蒙商银行包头科技支行

账 号: 000659241400010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

